

#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經費使用原則

90.03.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9.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3.05.0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03.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3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1.0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6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6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6.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03.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固定資產費使用原則：

1. 雜項設備佔每年固定資產費5%。
2. 大學部教學設備經費至少為每年固定資產費20%，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規劃之。

### 3. 個人經費配合款：

個人經費配合款以基數為計算單位為原則。每點基數相對之金額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決定之，基數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
- (1) 新聘專任教師該學年度為20萬元。
- (2) 現任每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每年可運用之基本配額為六個基數。
- (3) 以機械系（含能源所）為申請單位，每一研究計畫再給予一個基數之配合款。服務性計畫除外，服務性計畫定義為計畫總經費15萬元以下或執行期間七個月以下或內容為服務性質(如講習班)等屬之。
- (4) 以機械系（含能源所）為申請單位，研究計畫獲得管理費者，給予管理費每萬元0.5個基數。
- (5) 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班研二學生(五年雙學位學生無論畢業與否皆以其研二學年為計算)，或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研究生(每人以三年為限)，每人可使用二個基數，二者上限共為六人。
- (6) 每位教師每年度指導系上開授之大學部專題製作，凡指導每一組學生，給予0.5個基數。
- (7) 各委員會召集人當年度給予4個基數。

4. 每位教師個人經費配合款，每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。

5. 系主任保留款佔每年固定資產費5%。

6. 上述1-5項執行後之剩餘款，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決定使用方式。

## 二、圖書及期刊(紙本、電子)經費至少為每年系經費(經常門+資本門)10%。

## 三、業務費使用原則：

1. 分配比重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決定。
  2. 教師凡推薦專家學者蒞系於「專題討論」、「書報討論」等課程發表演講，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者，每推薦一人予以補助業務費500元。
  3. 凡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考試委員，每一人次予以補助業務費500元。
  4. 授課時數不足並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同意者，(一學期)每時數扣12000元。
- 四、維護費、雜項設備，由系主任統籌運用，專任教師可視需要向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。